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信用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贷款利率为央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拟为江西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伍远超和温宗国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1)。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人

民币，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无抵押，无担保。

鉴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管爱国先生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之副总经理，管爱国先生对该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刘贵彬、伍远超和温宗国共同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上的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所属七家子公司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人民币 16,000 万元，融资期限 3 年，租赁年利率 4.9875%，按季度为一期支付租金，每期租金为 1,443.85 万元，租期合计支付租金 17,326.2 万元。

上述租赁物为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等六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等资产。

上述租赁物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原值为 22,834.38 万元，账面净值为 15,598.92 万元。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融资租赁涉及的固定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346 号)，评估值为 17,369.5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3）。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变更分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由“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已批准的内容开展经济活动）”变为“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开发、回收、加工、销售可利用资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矿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服务；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已批准的内容开展经济活动）”（最终以分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批准的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30日